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并同意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四)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于多人；

(五)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修改后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 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拟选举的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四)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于多人；

(五)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新增第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2、原第六条起条款序号顺延。

3、原第五条第（九）款：

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修改后第六条第（九）款：

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增加第六条第（十一）款：

（十一）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原第六条第（十一）款起条款序号顺延。

5、原第五条第（十六）款：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修改后第六条第（十六）款：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6、原第六条第（三）款：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通过董事长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单项标的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10% 的项目投资，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通过董事长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单项标的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5% 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金运用、资产处置等事项，但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修改后第七条第（三）款：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通过董事长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项目投资；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通过董事长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单项标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金运用、资产处置等事项，但连续十二个月内按相同交易类别下经累计计算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7、原第九条第（一）款：

（一）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发生额，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经董事会批准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第十条第（一）款：

（一）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的，经董事会批准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时，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修改后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时，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2、原第七条：

委员因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当

及时增补新的委员；在增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修改后第七条：

委员因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增补新的委员；在增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并由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非独立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原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时，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修改后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时，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3、原第八条：

委员因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增补新的委员，在增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修改后第八条：

委员因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增补新的委员，在增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并由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4、原第十三条第（三）款：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修改后第十三条第（三）款：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时，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修改后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时，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2、原第七条：

委员因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增补新的委员；在增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修改后第七条：

委员因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增补新的委员；在增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并由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3、原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于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前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修改后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审部门提供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于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原第十三条第（五）款：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修改后第十三条第（五）款：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5、原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

修改后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6、原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在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修改后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7、原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修改后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8、原第二十八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其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修改后第二十八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其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公司财务报表。

9、原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10、原第三十二条删除。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六、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三条第（三）款：

(三)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经济合同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

修改后第三条第(三)款: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经济合同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

2、原第六条:

总裁应定期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和检查。

修改后第六条:

总裁应定期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的检查和监事会的监督。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七条第(一)款: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修改后第七条第(一)款: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原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若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应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修改后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若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应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八、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

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后第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2、原第四条第 6 款：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修改后第四条第 6 款：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3、原第五条第 1 (1) 款：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修改后第五条第 1 (1) 款：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4、原第八条第 1 款增加：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5、原第九条删除。

6、原第十条起条款序号前移。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2、原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修改后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原第十五条：

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同时报董事长书面备案。

修改后第十五条：

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

4、原第十九条：

若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总裁办公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修改后第十九条：

若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总裁办公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5、原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八条：

除第七条所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但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情形除外。

公司和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履行投标、投资和采购合同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证，由出具该履约保函或保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批。

修改后第八条：

除第七条所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和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履行投标、投资和采购合同而出具的履

约保函或保证，由出具该履约保函或保证单位的负责人审批。

2、原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需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修改后第十六条：

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需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3、原第十七条删除，原第十八条起条款序号前移。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十八条第（四）款：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超过本次募集资金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修改后第十八条第（四）款：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原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删除。

3、原第六章起章节及条款序号前移。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十四条：

公司本部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并授权相关部门或

单位组织开展；对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工作，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并组织开展。

修改后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工作，由公司组织开展并报董事会。

2、原第三十条：

子公司超过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业务，如为参与投标的项目，应在投标前十五日前将投标方案（包括主要的经济性指标）报公司投资战略总部。投资战略总部应及时组织评估，并报公司有权机构进行预审后出具回复。

投标项目在基本完成合同谈判后，应将项目的经济分析和评价等主要部分，并附送合同文本一同提交公司投资战略总部。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投资方正式签订合同，并遵循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修改后第三十条：

子公司超过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业务，如为参与投标的项目，应在投标前将投标方案（包括主要的经济性指标）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评估，并报公司有权机构进行预审后出具回复。

投标项目在基本完成合同谈判后，应将项目的经济分析和评价等主要部分，并附送合同文本一同提交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投资方正式签订合同，并遵循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十三、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二十一条：

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修改后第二十一条：

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十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监事长、总裁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修改后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监事会主席、总裁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2、原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修改后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十五、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十五条第（三）款：

（三）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对外发布信息时，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长或监事长签发。

2、信息披露经董事长或监事长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交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容。

3、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将电子版本发送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联系指定报刊进行披露。

修改后第十五条第（三）款：

（三）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对外发布信息时，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发。

2、经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同意后，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提

交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容。

3、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进行披露。

2、原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和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和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后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3、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制定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修改后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4、原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删除。

5、原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修改后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

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6、原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修改后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十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推动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增加价值并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征求意见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修改后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推动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增加价值并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2、原第三条第（三）款：

（三）基于上述（一）、（二）两方面，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修改后第三条第（三）款：

（三）基于上述（一）、（二）两方面，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应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并披露。

3、原第八条：

公司执行全面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每半年，各级子公司执行流程操作和控制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流程负责人”）对所负责的内部控制活动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填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估问卷，会同本公司管理层声明书。三层次及三层次以下子公司编制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中发现问题汇总表，会同本公司管理层声明书，一并逐级上报至上级公司综合办公室（或其他相关部门）。二层次（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汇总本（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中发现问题汇总表并牵头编制《内部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同本（集团）公司管理层声明书一并上报至控股公司综合办公室。公司综合办公室汇总二层次（集团）公司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汇总表，报公司总裁审核后并签署管理层声明书。

修改后第八条：

公司执行全面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每半年，各级子公司执行流程操作和控制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流程负责人”）对所负责的内部控制活动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填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估问卷，会同本公司管理层声明书上报至上级（平台）公司行政办公室（或其他相关部门）。平台公司行政办公室汇总本公司及所辖项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中发现问题汇总表并牵头编制《内部控制工作总结报告》，会同本公司管理层声明书一并上报至公司行政办公室。公司行政办公室汇总平台公司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汇总表，编制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总结报告》报公司总裁审核后并签署管理层声明书。

4、原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根据半年度及年度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草拟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核。

修改后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半年度及年度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草拟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十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二十二條：

年初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财务部门制定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汇总、平衡后报财务总监、总裁审核后,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在年度授信计划范围内对有关借款事宜进行审批。子公司借款涉及担保的,必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其授权人批准。

修改后第二十二條：

年初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财务部门制定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汇总、平衡后报财务总监、总裁审核后,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董事会审批。经董事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在年度授信计划范围内对有关借款事宜进行审批。子公司借款涉及担保的,必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其授权人批准。

2、原第二十三條：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外的银行授信和银行贷款,须由融资单位提出申请,经公司计划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总监、总裁、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修改后第二十三條：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外的银行授信和银行贷款,须由融资单位提出申请,经公司计划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总监、总裁、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上报董事会审批。

3、原第二十八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由计划财务部签署审核意见,经财务总监和总裁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其授权人审议批准,再由计划财务部具体办理,但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或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开具的投标保函、维护保函等履约保函,由经办部门或经办单位提出申请,经公司财务总监和总裁审批后办理。

修改后第二十八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由计划财务部签署审核意见，经财务总监、总裁及董事长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其授权人审议批准，但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或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开具的投标保函、维护保函等履约保函，由出具该履约保函或保证单位负责人审批。

4、原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确因某种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应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确因某种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5、原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确认、计价和披露应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修改后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确认和披露应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